

臺北市政府 109.04.30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79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781

1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6 年 2

月 25 日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訂約定書，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正常工作時間每日 10 小時；延長工作時間每日 2 小時

；例假日及其他規定應放假之休假日排訂於班表中，惟 2 週仍至少應有例假日 2 日，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，勞工於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等。該約定書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790400 號函准予核備；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○君約定時薪 150 元，依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 108 年 10 月份 A 班（7 時至 22 時）

計有 4 日，分別為 10 月 6 日、11 日、12 日、13 日，各日之工時為 13 小時（15 小時- 休息

2 小時=13 小時），依約定書 1 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，4 日延長工時共計 12 小時（ $3*4=12$

）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2,600 元【 $(150*4/3*8) + (150*5/3*4) = 2,600$ 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2,100 元，短少給付 500 元（ $2,600-2,100=500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受檢時所提供出勤紀錄為訴願人實際所置備出勤紀錄，惟該紀錄僅記載日期及

班別起訖時間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(三) ○君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出勤時間為 7 時至翌日 7 時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3 小時，共計出勤 2

1 小時，超過約定書內容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 12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四) ○君 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6 日連續出勤 19 日，依約定書約定 ○君每 2 週應有 2 個例假日

，訴願人未依約定書約定使 ○君享有每 2 週 2 個例假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382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

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（第 1 次為 104 年 3 月 11 日府勞動字第 10338356300 號裁處書）、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

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23、26、36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78111 號裁處書

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

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2 月 25 日、26 日、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」第

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4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經濟部 70 年 11 月 4 日經商字第 46366 號函釋：「有限公司申請更名、出資轉讓、變更營

業

項目、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並不影響公司法人人格……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，司法院大法官……釋字第 167 號解釋……其法人之人格存續不受影響……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87 年 7 月 27 日（87）台勞動二字

第 0

3274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……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。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

		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.....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.....
--	--	--	---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後，立即於 12 月 19 日補發當初因行政疏失計薪錯誤，短付之延長工時工資 500 元給○君。訴願人於 104 年收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臺北市府 104 年 3 月 11 日裁罰之對象為○○股

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代表人為○○○○○，與訴願人無涉，訴願人應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 500 元，卻被處 10 萬元罰鍰，似嫌過

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其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與○君簽訂約定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在案。該約定書約定，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，惟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總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、勞工名卡、108 年度 10 月份薪資明細、106 年 2 月 25 日約定書等影

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補發○君短付之延長工時工資 500 元；104 年 3 月 11 日

裁罰之對象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訴願人應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且訴願人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 500 元，卻被處 10 萬元罰鍰，似嫌過重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- (二)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15 日訪談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(下稱○員) 108 年 10 月份加班費如何計算(指工時在 10 小時以上) 答：108 年

10

月○員該月計算加班時數計 10.5 小時。問：承上，○員 108 年 10 月 A 班計有 4 日，每日

工時 13 小時，加班每日 3 小時，合計 12 小時(3×4 日)……以上有關○員加班之日期為 10 月 6 日、11 日、12 日、13 日……是否正確？答：是。問：○員為何種薪制？答：○員為計時薪制部分工時人員，約定時薪 150 元……」該談話紀錄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再查○君班表記載 108 年 10 月份 A 班(7 時至 22 時)計有 4 日，分別為 10 月 6

日、

11 日、12 日、13 日，各日工時為 13 小時(15 小時-休息 2 小時=13 小時)，依約定

書 1

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，4 日延長工時共計 12 小時(3 小時*4=12 小時)，訴願人應給付

○

君延長工時工資 2,600 元【(150*4/3*8) + (150*5/3*4) = 2,600】，惟依○君 108 年 10 月份薪資明細記載加班為 2,100 元，是訴願人僅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2,100 元，短少給付 50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縱事後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補發短少給付○君之延長工時工資 500 元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

不

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

- (三) 至訴願人主張 104 年 3 月 11 日裁罰之對象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訴願人應屬第 1 次違反

罰

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 500 元，卻被處 10 萬元

鍰，似嫌過重一節；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顯示，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於 104 年 4 月 2 日變更名稱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訴願人檢附之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1472910 號函係核准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選

董

事、監察人、改選董事長、修正章程等事項變更登記；及本府 104 年 4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2563210 號函係核准訴願人申請公司名稱、修正章程等事項變更登記；依經濟部 70 年 11 月 4 日經商字第 46366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申請變更登記事項不影響其公司

之法人人格同一性，訴願人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就該 2 次違規行為，既係同一行為人，該 2 次違規次數自應予以累計，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次應屬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